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應屆畢業班就業輔導連絡網設置辦法

- 一、設置目的：為強化畢業後班上同學與同學間及校友與母校間之密切連繫，俾隨時瞭解校友之就業狀況，遂行就業推介及就業追蹤輔助，以落實就業輔導之實效。
- 二、組織系統：校長—實習處（就業輔導組、科主任）—班級總連絡人（及副總連絡人）—連絡單元 連絡員—連絡單元成員。
- 三、設置要領：
 - (一)每班設總連絡人及副總連絡人各一人，由服務熱心之具領導能力之同學擔任，亦可由班上有關幹部擔任之。
 - (二)各連絡單元之編組，係根據交誼深或住址、上班地點遠近編定之，每一連單該連絡單元之連絡單元之連絡員。
 - (三)各連絡員應隨時瞭解單元內成員之就業狀況，並與總連絡人（及副總連絡人）保持密切連繫。
 - (四)為爭取時效及加強聯繫，每位同學（校友）至少應填記一具電話號碼，家中未裝設電話者，請就近向鄰居或親友借用。
 - (五)每位同學（校友）如更換工作或遷移新址，應盡速主動將新任職機關名稱、新址及新電話號碼向所屬之連絡員更正，以便轉知總連絡人（及副總連絡人），並由總連絡人不定期函告實習輔導處更正。
 - (六)各班就業輔導連絡網可每年或不定期進行調整或改組，改組完成後新任總連絡人應盡速將 新連絡網抄錄一份函寄實習處，以保持資料之正確、可用性，改組所需表格可自行繪製（樣式、規格不變），亦可託在校生代索或函、電實習處索取。
- 四、本辦法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。
- 五、本辦法呈請校長核准後施行。